案例名稱：林班崩塌地處理工程擅自減省工料

工程類型

■土木(□橋梁　□水利　道路運輸　■大地　□其他)
□建築

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階段

□設計　■施工　□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機關於進行結構物混凝土穿透檢驗時發現有主、副壩及固床工等 6 處不符合規定，內含塊岩、泥土碎石、泥砂、模板塊等非混凝土材料，如以工程費計算，不合格比例約為 54%，影響結構安全。
發生問題原因	**擅自減省工料及監造不實：** (一)壩體、固床工均屬主要結構，施工廠商未依契約及圖說規定施作。 (二)監造廠商未依約常駐工地，監督施工廠商澆置混凝土。
處理情形	機關已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施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年；並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將監造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年。

＊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